

更新日期：2014年8月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運動教育計劃 — 藝術體操示範
學校須知

1. 此示範活動只可在室內場地(如禮堂、活動室)舉行，不適宜於露天操場或室外運動場地進行。
2. 通知所有學員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向教練報到。
3. 提醒學員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指導進行活動。
4. 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參與學生數目及出席情況，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。
5. 於示範活動前將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交予教練簽到；以便其申報服務費用，學校可自行影印上述文件用作存檔。
6. 體育器材安排：
 - 6.1 由學校自備 -免提式擴音器、光碟播放機、電腦、螢幕、投影機及地墊10張
 - 6.2 由總會提供 - 藝術體操球、絲帶、繩及圈
7. 學校必須按照所編定的日期進行活動，如有更改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通知本署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需更改原因。
8. 惡劣天氣/特別事故安排：
 - 8.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8.2 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8.3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一般監察站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「嚴重」水平(即10+級)，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活動需即時停止；如在室內舉行的活動則會繼續進行。
 - 8.4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 - 8.5 如活動取消，學校可與負責教練協商補課安排，並請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通知本署補課日期，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，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。
9. 如學校並非因上述第8段的措施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，本署有權不作補課。而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及教練有關活動經已取消。
10. 學校須於活動完畢後一星期內，將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傳真回本署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，以便本署用作統計之用。學校可以因應行政需要而自行編製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，唯出席表內容須包括相關資料，如申請編號、活動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、教練姓名及簽名、學生性別及班別、老師備註等。

<<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>>